

111 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中心共備社群運作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學六字第 1110126750 號核定「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 111 年度工作計畫(含 111 學年第 2 學期)」辦理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藉由共備社群運作執行，瞭解全民國防授課教師教學需求與困難，提供教師相關資源協助。
- 二、激發教師組成多元、創意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設計，研發成果透過發表會及觀課分享，提供教師教學參考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(桃園市立陽明高中)

肆、申請對象

- 一、各縣市高中職全民國防教育授課教師(官)。
- 二、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 111 年研推小組。

伍、辦理方式暨時程

項次	計畫名稱	辦理日期	重要說明	備註
一	社群申請	即日起 ~112.3.13 (星期一)	1. 每人以加入 1 社群為原則，經審查後擇優 8 群。 2. 社群主題：雙語教學、跨領域、議題融入、ICT 資訊融入、學習歷程、專業研討、軍事地方學或自行規畫主題。	
	公告錄取	112.3.17 (星期五)	3. 每組社群人數：最少 3 人至多 6 人。 4. 每組社群運作經費：上限新臺幣 8,124 元整，覈實支付。 5. 本學期 112 年 3 月~6 月每社群至少運作 4 次。 6. 須參加成果發表會及優良教案觀課。(日期待確認)	
二	教案成果送件	112.6.16 (星期五)	1. 提供研發課程設計成果電子檔 2. 社群會議紀錄、簽到、課程講義、簡報等資料	
	教案成果分享觀摩發表會	112.7.13 (星期四)	1. 以簡報方式進行，每組 10 分鐘。 2. 提供學科中心製作成果發表會展示板素材。	

陸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申請人提出「共備社群申請」，經審查後擇優 8 組，每群支應新臺幣 6,000 元之社群運作經費。
- 二、一件社群運作計畫，以撰寫一個主題為限，申請 1 件為限。
- 三、送審資料：填完附件申請表，核章列印紙本一式 3 份，於收件時間寄送至桃園市立陽明高中，(330 桃園市德壽街 8 號)，並註明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共備社群申請。電子檔同步寄至以下信箱：ad@go.pymhs.tyc.edu.tw。
- 四、經費核銷：每組社群運作經費使用計 8,124 元整，由學科中心支應講師鐘點費(二代健保補充保費)、資料蒐集費等項目。
 - (一)講師鐘點費：上限 7,000 元整，外聘講師 2,000 元/節、社群成員擔任講師 1,000 元/節。
 - (二)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：講師鐘點費之 2.11%
 - (三)資料蒐集費：凡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或影印必須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，本項目以 1,000 元為上限，實際書目依各社群決議辦理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藉由共備社群運作執行，期有效整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方案資源，每組社群研發課程設計教案或學習歷程檔案示例至少 1 件及 1 場次觀課。
- 二、辦理研發課程設計教案等成果發表會 1 場次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所需費用由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 111 年度工作計畫(含 111 學年第 2 學期)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附則：參與計畫的評審委員、工作人員和研習人員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拾、本計畫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111 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中心共備社群運作申請計畫書

學校名稱		社群類別	☐ 雙語教學 ☐ 跨領域：_____ 科 ☐ 議題融入：_____ 議題 ☐ ICT 資訊融入 ☐ 學習歷程檔案示例 ☐ 專業研討 ☐ 軍事地方學：_____ 縣市		
社群名稱	(至多 20 字)				
社群召集人	姓名		服務單位/ 職稱		
	連絡電話		電子郵件		
實施年級			融入領域		
社群目標	(50~200 字以內)				
社群預定運作方式 (可以文字或架構圖呈現其內涵，含社群主題、子項目及行動策略等)(←本說明閱讀後請刪除)					
社群成員 (包含召集人、至少 3 人至多 6 人)					
姓名	任教領域、職稱	分工	姓名	任教領域、職稱	分工
進度規劃 (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，並將空白列刪除)(←本說明閱讀後請刪除)					
場次	日期/時間	實施主題/內容 (具體簡要填列)	社群進行方式 (例如:專題講座等)	地點/講師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
預期效益
具體檢核(如融入課程設計方案或學生作品等) (←本說明閱讀後請刪除)

【附件二】

111 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中心共備社群運作

○○○○○社群經費概算表

(112 年 3 月起至 112 年 6 月止)						
(請參照附表四，下表中未使用之項目請自行刪除) (←本說明閱讀後請刪除)						
社群名稱：(務必填寫) (←本說明閱讀後請刪除)						
項次	項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總價	備註
1	外聘講座鐘點費	節				1. 依據 107 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函之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，外聘講師若為國內專家學者，支給上限為 2,000 元；外聘講師若為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，支給上限為 1,500 元。 2.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；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。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。
2	內聘講座鐘點費	節				1. 依據 107 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函之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，內聘講師為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，支給上限為 1,000 元。 2.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；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。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。
3	資料蒐集費					凡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或影印必須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。 本項目以 1,000 元為上限，實際書目依各社群決議辦理。
4	二代健保補充保費	式				講師鐘點費之 2.11%
合計						

附錄：擬採購書籍清單

項次	書名	數量	單位	單價	總價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合計						

召集人職章：

經費概算編列規範

項次	項目	單位	備註
1	外聘講座鐘點費	節	1. 需於申請計畫書中說明邀請對象服務單位及銜稱與講授內涵。 2. 外聘講座若為國內專家學者不得超過 2,000 元。外聘講師若為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，不得超過 1,500 元。
2	內聘講座鐘點費	節	3. 內聘講座不得超過 1000 元。 4. 依據 107 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函之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附則：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；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。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。 5. <u>若以社群成員為講師，請於計畫送審時附上講授大綱。</u>

【附件三】

111 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中心共備社群運作
○○○○○社群成果摘要表

壹、社群基本資料

社群名稱			
社群召集人			
實施年級		融入議題或 跨領域	
共備主題說明			
社群運作成效與 心得省思			
社群成員	姓名	服務學校/ 職稱	任教領域

貳、社群活動(社群至少 6 次。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，並將空白列刪除)

場次	日期/ 時間	實施內容	實施方式	講師/ 主持人	地點	參加 人數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
參、社群會議紀錄

○○○○○社群第○次社群會議			
會議時間	112 年○月○日 星期○ ○○時○○分-○○時○○分		
會議地點	○○○○○		
主席/召集人		紀錄	
出席人員	如簽到表		
會議主題		主講人	
會 議 內 容			
一、主題內容 由○○○老師/教官進行○○○○○，○○○○○的主題分享，並與社群成員分享以○○○○○。主題分享架構為： (一)○○○○○ (二)○○○○○ (三)○○○○○ (四)○○○○○ 二、心得分享 三、其他建議與心得反思			

肆、活動照片

請放入照片	請放入照片
照片說明：請進行修改	照片說明：請進行修改
請放入照片	請放入照片
照片說明：請進行修改	照片說明：請進行修改
請放入照片	請放入照片
照片說明：請進行修改	照片說明：請進行修改

